

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学校校级领导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为继续推进学校作风行风建设，深入了解学校校级领导一年来的履职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民主评议学校校级领导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评议对象

有关学校校长、副校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园长、副园长、院长、副院长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5月18日-5月20日。各校的具体时间由局组织民主评议人员与各校商定（局组织民主评议人员安排见附件1）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撰写报告。被评议对象要实事求是地总结一年中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及校长落实“五个一”等方面的情况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，撰写2000字左右的述职报告。

2.述职述廉。被评议对象于民主测评时在教职工大会上述职，每个人述职时间为5-8分钟。并提前把述职报告在校园网和校务公开栏上公示。（有5个以上校级领导的学校，可以由校长、执行校长代表班子当场述职，其他校级领导另外安排时间在教职工大会上述职）

3.民主测评。发放《武进区中小学校级领导民主测评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民主测评。

4.民主测评表当场交给局组织民主评议人员，并用专用的纸质材料袋装好。

四、学校需做的准备工作

1.各校下载《武进区中小学校级领导民主测评表》后，将校级领导姓名填入表格中，并按照全校教职工数复印备用。

2.及时通知全体教职工参加测评，集团校各校区都独立测评，中心小学所辖村校的校长和教代会代表参加中心小学的测评。安排好会场，确保教师单人独桌。

3.请各校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相关要求，做好会务工作。

附件 1：局组织民主评议人员安排表

附件 2：武进区中小学校级领导民主测评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2 年 5 月 13 日